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35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3 之 2 號
電 話：(02)2268-097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59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6 ~ 7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7 ~ 79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寶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72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38,535 仟元及新台幣 73,417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模組及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採個別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43,766	10	\$ 9,918,17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086,950	10	17,327,46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6,379,246	36	58,006,156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596,099	14	19,880,03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77,907	2	6,513,8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13,092	4	14,890,042	9
130X	存貨	六(六)	4,065,118	3	2,830,77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1,902	-	497,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644,080</u>	<u>79</u>	<u>129,863,97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77,161	1	1,566,96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88,774	11	20,679,803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514,577	2	2,381,3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46,852	3	4,968,19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2,592,458	2	2,448,04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131,237	1	774,6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19,229	-	978,75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07,249	1	1,733,1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37,269	-	916,5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135	-	556,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77,941</u>	<u>21</u>	<u>37,004,004</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622,021</u>	<u>100</u>	<u>\$ 166,867,974</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10,457,672	7	\$	9,110,02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18	-		1,038	-		
2170	應付帳款			11,243,466	7		11,900,12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941,013	14		27,070,070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5,488,910	3		5,449,9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691	1		1,794,1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289	-		31,0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285	-		255,8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394,844</u>	<u>32</u>		<u>55,612,334</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14,559	-		603,7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43,507	1		314,6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69,764	-		133,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7,830</u>	<u>1</u>		<u>1,051,9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1,822,674</u>	<u>33</u>		<u>56,664,252</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44,852	9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7,594,524	5		7,578,303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52,923	9		14,144,8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9,909	3		3,857,3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45,121	47		75,384,488	4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8,911,924)	(6)	(4,559,90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285,405</u>	<u>67</u>		<u>110,549,909</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486,058)	-	(346,187)	-		
3XXX	權益總計			<u>106,799,347</u>	<u>67</u>		<u>110,203,722</u>	<u>66</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8,622,021</u>	<u>100</u>	\$	<u>166,867,9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寶



經理人：潘彥仁



會計主管：許邵鈞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56,064,911	100	\$ 75,823,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50,224,132)	(96)	(71,003,743)	(94)		
5900 營業毛利		5,840,779	4	4,819,99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63,709)	-	(512,965)	-		
6200 管理費用		(1,260,920)	(1)	(1,309,1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5,875)	(1)	(1,308,9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42	-	(117,8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96,762)	(2)	(3,248,849)	(4)		
6900 營業利益		2,444,017	2	1,571,1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81,899	1	2,720,308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86,526	-	996,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01,604)	-	(355,948)	(1)		
7050 財務成本		(247,412)	-	(247,2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3,179)	-	(150,3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6,230	1	2,963,482	4		
7900 稅前淨利		4,780,247	3	4,534,63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661,391)	(1)	(1,134,322)	(2)		
8200 本期淨利		\$ 3,118,856	2	\$ 3,400,31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124	-	\$ 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2,677,850)	(2)	(614,88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17,224)	-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25)	-	(1,062,25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93,375)	(2)	(1,676,98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二十)	(1,441,359)	(1)	5,129,866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192,246)	-	305,0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3,605)	(1)	5,434,86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26,980)	(3)	\$ 3,757,88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8,124)	(1)	\$ 7,158,19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6,310	2	\$ 3,584,39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454)	-	(184,087)	-		
		\$ 3,118,856	2	\$ 3,400,31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5,686)	(1)	\$ 7,378,29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438)	-	(220,102)	-		
		(\$ 1,208,124)	(1)	\$ 7,158,196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2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1		\$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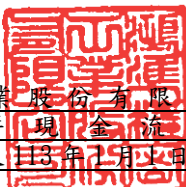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寶

經理人：潘彥仁

會計主管：許邵鈞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80,247	\$ 4,534,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844,451	1,065,38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228,729	9,14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742)	117,8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832,340) (164,696)	(2,720,308)
利息費用	247,412	247,2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81,899)	(7,2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89,731)	150,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83,179	150,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342)	(31,097)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九) (5)	(2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840 (32,917)	-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四) 659,924	-
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391,684	357,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533,472)	(13,863,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9,270	(4,165,848)
其他應收款	6,476,091	(9,620,779)
存貨	(1,249,788)	235,538
其他流動資產	(289,515)	(216,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6,603)	6,889,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2,974)	23,269,831
其他應付款	545,820	(2,267,778)
其他流動負債	90,070	(80,824)
合約負債	(34,271)	12,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08,035	3,717,798
支付所得稅	(2,395,035)	(1,014,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3,000	2,703,32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50,154,569)	(\$ 25,453,5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1,257,961	8,107,88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8,56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1,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6,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2,419	(46,257,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46,542)	(2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26,680	18,278,3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619,952)	(265,41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0,298	463,8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05	2,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119)	(293,721)
收取之利息	2,702,173	2,438,641
收取之股利	198,418	3,74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83,536)	83,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56,869</u>	<u>(37,643,8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355,115	(1,198,8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1)	(4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8,412)	(173,4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767)	(10,511)
利息支付數	(247,961)	(242,6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980,279)	(2,121,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7,195)</u>	<u>(3,747,6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82,913	1,352,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5,587	(37,335,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8,179	47,253,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43,766</u>	<u>\$ 9,918,1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寶



經理人：潘彥仁



會計主管：許邵鈞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4 月 26 日，於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合併原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殼、散熱模組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達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 (或部分金融負債) 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令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效使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之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 31日	113年12月 31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及美洲等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電腦散熱器及電腦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美洲等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鋁鎂合金機殼及電腦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國內投資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otera Wireless, Inc.	無線生命體徵監測系統銷售。	53.93	53.9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批發零售。	100	100	(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KM Corporation	遊戲機代銷業務。	91.12	91.1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Japan Co., Ltd.	電子產品及醫療用品生產及銷售、健康管理服務業務、長照設備買賣租賃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鋁鑄、鋁材、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及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 31日	113年12月 31日	
衡準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睿宏醫聯股份有 限公司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 批發零售。	80	80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Atkinson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World Trade Trading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	從事銷售、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Foxconn Technology USA Holdings LL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	(2)
Atkinson Holdings Ltd.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Eastern Star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Topfry Industri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 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 31日	113年12月 31日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New Glory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TP Technology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Foxconn Technology USA Holdings LLC	Foxconn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模具/沖壓模、金屬零件、電視顯示器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業務。	100	-	(3)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千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22.76	22.76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Eastern Star Limite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87.63	87.63	
Eastern Star Limited	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精密器具、新型電子元器件，便攜式計算機及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	100	(5)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12.37	12.37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鋁合金型材、軌道車輛配件、汽車配件和電子配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結構性金屬製品、金屬包裝容器的製造(不含貴金屬、不含電鍍)和銷售。	-	70	(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 31日	113年12月 31日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汽車、電子相關鋁合金零部件製造、銷售。	100	100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衛生用品、一次性醫療用品製造、銷售，藥品生產、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65	65	
Topfry Industrial Ltd.	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及電力電子元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千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77.24	77.24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35	35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及電力電子元器之產銷業務。	50.62	50.62	
New Glory Holdings Ltd.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及電力電子元器之產銷業務。	49.38	49.38	
New Glory Holdings Ltd.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本集團之子公司衡準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變更名稱為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登記設立 Foxconn Technology USA Holdings LLC，並自設立完成日起編入合併報表，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資。

(3)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登記設立 Foxconn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並自設立完成日起編入合併報表，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資。

(4)本集團之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處分子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權，並自處分日起停止列入合併報表，相關處分損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5)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解散清算，相關處分損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4~55年、機器設備為2~9年、其他設備為2~6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0~5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3.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為負債；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至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	\$ 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67,808	9,326,41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75,934	62,295
附買回債券	-	529,461
	<u>\$ 15,643,766</u>	<u>\$ 9,918,1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及受限之定期存款，業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u>\$ 16,086,950</u>	<u>\$ 17,327,46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04,283	\$ 1,135,178
混合工具	447,364	365,70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09,799	66,079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5,715	-
	<u>\$ 2,277,161</u>	<u>\$ 1,566,962</u>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	<u>\$ 518</u>	<u>\$ 1,03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473	(\$ 16,872)
受益憑證	446,018	159,110
混合工具	342,129	(1,732)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43,720</u>	<u>7,662</u>
合計	<u>\$ 832,340</u>	<u>\$ 148,168</u>

2. 本集團投資衍生工具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均為 A 以上。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Sotera Wireless, Inc.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可分離轉換權及贖回權。本集團已將持有之子公司 Sotera Wireless, Inc.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衍生工具合併沖銷。
5.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本集團與 Serelix Robotics, Inc. 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u>\$ 17,688,774</u>	<u>\$ 20,679,80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u>2,677,850</u>)	(\$ <u>614,88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89,269</u>	<u>\$ 7,242</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u>	<u>\$ 4,496,23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處分 VIZIO Holding Corp. 股票，故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 \$4,248,997。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表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6,371,370	\$ 57,998,306
質押定期存款	7,876	7,850
	<u>\$ 56,379,246</u>	<u>\$ 58,006,156</u>
非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2,131,350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	2,514,577	250,000
	<u>\$ 2,514,577</u>	<u>\$ 2,381,35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12 月認購「粵財信託·鵬運天華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之一般信託基金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000 仟元，該信託計劃主要用於投資「廣州廣銀南粵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依投資合約已全數收回。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7,476	\$ 420,876
應收帳款	21,617,348	19,891,687
	22,024,824	20,312,563
減：備抵損失	(428,725)	(432,526)
	<u>\$ 21,596,099</u>	<u>\$ 19,880,037</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 372,841	\$ 660,105
在製品	396,467	343,733
製成品	<u>3,369,227</u>	<u>1,859,850</u>
	4,138,535	2,863,688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73,417)	(32,913)
	<u>\$ 4,065,118</u>	<u>\$ 2,830,7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398,119	\$ 71,415,252
評價損失(迴轉利益)	39,585	(260,326)
出售廢料收入	(213,572)	(151,183)
	<u>\$ 150,224,132</u>	<u>\$ 71,003,743</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因出售及處分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968,196	\$ 4,532,07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5,0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84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3,179)	(150,333)
保留盈餘變動	(1,627)	55
資本公積變動	16,029	7,044
減損損失	(168,936)	(160,55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九))	(207,791)	304,907
12月31日	<u>\$ 4,346,852</u>	<u>\$ 4,968,19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346,852</u>	<u>\$ 4,968,196</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3,179)	(\$ 150,3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470)	304,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2,649)</u>	<u>\$ 154,574</u>

2. 本集團投資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27,329 及 \$1,341,709。經本集團評估其未來可回收金額，已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68,936 及 \$160,550。

3. 本集團持有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之股權，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故本集團判斷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將原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重衡量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365,002。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269	\$ 5,092,632	\$ 6,215,569	\$ 1,962,385	\$ 37,643	\$ 13,368,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34,445)	(5,309,245)	(1,676,761)	-	(10,920,451)
	<u>\$ 60,269</u>	<u>\$ 1,158,187</u>	<u>\$ 906,324</u>	<u>\$ 285,624</u>	<u>\$ 37,643</u>	<u>\$ 2,448,047</u>
12月31日						
1月1日	\$ 60,269	\$ 1,158,187	\$ 906,324	\$ 285,624	\$ 37,643	\$ 2,448,047
增添	-	150,973	265,947	61,056	324,534	802,510
重分類及移轉	-	4,731	439	644	(523)	5,291
處分及報廢	-	(18)	(15,963)	(5,729)	(1,866)	(23,576)
減損損失	(1,966)	-	-	-	-	(1,966)
折舊費用	-	(240,985)	(284,604)	(115,798)	-	(641,387)
淨兌換差額	(229)	484	1,642	(1,137)	2,779	3,539
12月31日	<u>\$ 58,074</u>	<u>\$ 1,073,372</u>	<u>\$ 873,785</u>	<u>\$ 224,660</u>	<u>\$ 362,567</u>	<u>\$ 2,592,458</u>
12月31日						
成本	\$ 59,904	\$ 5,265,527	\$ 6,420,635	\$ 1,995,334	\$ 362,567	\$ 14,103,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0)	(4,192,155)	(5,546,850)	(1,770,674)	-	(11,511,509)
	<u>\$ 58,074</u>	<u>\$ 1,073,372</u>	<u>\$ 873,785</u>	<u>\$ 224,660</u>	<u>\$ 362,567</u>	<u>\$ 2,592,458</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562	\$ 4,847,414	\$ 6,175,549	\$ 1,906,033	\$ 76,392	\$ 13,065,9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56,692)	(5,095,096)	(1,545,856)	-	(10,197,644)
	<u>\$ 60,562</u>	<u>\$ 1,290,722</u>	<u>\$ 1,080,453</u>	<u>\$ 360,177</u>	<u>\$ 76,392</u>	<u>\$ 2,868,306</u>
12月31日	\$ 60,562	\$ 1,290,722	\$ 1,080,453	\$ 360,177	\$ 76,392	\$ 2,868,306
增添	-	65,938	123,594	56,955	79,380	325,867
重分類及移轉	-	38,306	-	7,072	(40,525)	4,853
處分及報廢	-	(105)	(21,863)	(8,914)	(77,636)	(108,518)
處分子公司	-	(37,087)	(4,413)	(5,660)	-	(47,160)
折舊費用	-	(260,457)	(308,174)	(135,837)	-	(704,468)
淨兌換差額	(293)	60,870	36,727	11,831	32	109,167
12月31日	<u>\$ 60,269</u>	<u>\$ 1,158,187</u>	<u>\$ 906,324</u>	<u>\$ 285,624</u>	<u>\$ 37,643</u>	<u>\$ 2,448,047</u>
12月31日						
成本	\$ 60,269	\$ 5,092,632	\$ 6,215,569	\$ 1,962,385	\$ 37,643	\$ 13,368,4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34,445)	(5,309,245)	(1,676,761)	-	(10,920,451)
	<u>\$ 60,269</u>	<u>\$ 1,158,187</u>	<u>\$ 906,324</u>	<u>\$ 285,624</u>	<u>\$ 37,643</u>	<u>\$ 2,448,047</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主要為建物，按 4~55 年提列折舊。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485,004	\$ 499,105
房屋及建築	644,084	272,490
其他設備	2,149	3,066
	<u>\$ 1,131,237</u>	<u>\$ 774,66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5,250	\$ 15,671
房屋及建築	33,011	169,349
其他設備	1,480	1,920
	<u>\$ 49,741</u>	<u>\$ 186,94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110	\$ 32,1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3,388	61,93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22	1,24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03,221 及 \$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8,032 及 \$268,847。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32,325 及 \$437,304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年	\$	379,744	114年	\$ 217,123
116年		201,766	115年	90,408
117年		54,259	116年	40,840
118年		3,665	117年	40,807
119年以後		3,665	118年以後	-
	\$	<u>643,099</u>		<u>\$ 389,178</u>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出租收入係按承租方實際使用面積大小計算，上述資訊係依據各資產負債表日時承租人之實際使用面積換算。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910	\$ 3,529,458	\$ 3,625,3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6,617)	(2,646,617)
	<u>\$ 95,910</u>	<u>\$ 882,841</u>	<u>\$ 978,751</u>
1月1日	\$ 95,910	\$ 882,841	\$ 978,751
轉出	-	(3,501)	(3,501)
折舊費用	-	(153,323)	(153,323)
淨兌換差額	-	(2,698)	(2,698)
12月31日	<u>\$ 95,910</u>	<u>\$ 723,319</u>	<u>\$ 819,229</u>
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3,535,832	\$ 3,631,7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12,513)	(2,812,513)
	<u>\$ 95,910</u>	<u>\$ 723,319</u>	<u>\$ 819,229</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910	\$ 3,425,475	\$ 3,521,3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8,078)	(2,398,078)
	<u>\$ 95,910</u>	<u>\$ 1,027,397</u>	<u>\$ 1,123,307</u>
1月1日	\$ 95,910	\$ 1,027,397	\$ 1,123,307
轉出	-	(4,853)	(4,853)
折舊費用	-	(173,975)	(173,975)
淨兌換差額	-	34,272	34,272
12月31日	<u>\$ 95,910</u>	<u>\$ 882,841</u>	<u>\$ 978,751</u>
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3,529,458	\$ 3,625,3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46,617)	(2,646,617)
	<u>\$ 95,910</u>	<u>\$ 882,841</u>	<u>\$ 978,75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8,158</u>	<u>\$ 406,62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3,323</u>	<u>\$ 173,97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64,909及\$2,432,680，係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以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 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26,763	\$ 5,794	\$ 1,905,544	\$ 2,538,1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5,008)	(3,459)	(196,503)	(804,970)
		<u>\$ 21,755</u>	<u>\$ 2,335</u>	<u>\$ 1,709,041</u>	<u>\$ 1,733,131</u>
1月1日		\$ 21,755	\$ 2,335	\$ 1,709,041	\$ 1,733,131
攤銷費用		(7,251)	(1,896)	-	(9,147)
減損損失		-	-	(220,782)	(220,782)
淨兌換差額		-	-	4,047	4,047
12月31日		<u>\$ 14,504</u>	<u>\$ 439</u>	<u>\$ 1,492,306</u>	<u>\$ 1,507,249</u>
12月31日					
成本		\$ 628,791	\$ 5,794	\$ 1,909,591	\$ 2,544,1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614,287)	(5,355)	(417,285)	(1,036,927)
		<u>\$ 14,504</u>	<u>\$ 439</u>	<u>\$ 1,492,306</u>	<u>\$ 1,507,249</u>
		113年			
		專利權 及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6,714	\$ 5,794	\$ 1,865,509	\$ 2,478,017
累計攤銷		(577,707)	(1,563)	-	(579,270)
		<u>\$ 29,007</u>	<u>\$ 4,231</u>	<u>\$ 1,865,509</u>	<u>\$ 1,898,747</u>
1月1日		\$ 29,007	\$ 4,231	\$ 1,865,509	\$ 1,898,747
攤銷費用		(7,252)	(1,896)	-	(9,148)
減損損失		-	-	(196,503)	(196,503)
淨兌換差額		-	-	40,035	40,035
12月31日		<u>\$ 21,755</u>	<u>\$ 2,335</u>	<u>\$ 1,709,041</u>	<u>\$ 1,733,131</u>
12月31日					
成本		\$ 626,763	\$ 5,794	\$ 1,905,544	\$ 2,538,101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5,008)	(3,459)	(196,503)	(804,970)
		<u>\$ 21,755</u>	<u>\$ 2,335</u>	<u>\$ 1,709,041</u>	<u>\$ 1,733,131</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營運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金額分別為\$1,492,306 及\$1,709,041。
2. 本集團因併購 Sotera Wireless, Inc. 產生之商譽\$724,029，商譽之減損測試係以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用於計算之折現率為 14.71%，依評估結果，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20,782 及\$196,503。
3. 本集團因併購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1,183,230，經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8.29%	19.17%
成長率	2.00%	3.00%
折現率	17.37%	15.53%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450,600	1.16%-1.75%	無
其他信用借款	7,072	5%	無
	<u>\$ 10,457,672</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110,025</u>	0.62%-4.95%	無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績效獎金	\$ 1,233,872	\$ 1,055,755
應付員工酬勞	811,769	798,139
應付消耗用品	632,427	577,537
應付一般業務費用	629,619	502,581
應付設備款	283,482	100,924
應付模具費	230,557	582,583
其他	1,667,184	1,832,474
	<u>\$ 5,488,910</u>	<u>\$ 5,449,993</u>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183)	(\$ 89,7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08	40,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75)	(\$ 48,98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89,750)	\$ 40,768	(\$ 48,982)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收入	(1,352)	575	(777)
	(91,102)	41,343	(49,7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880	2,88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9)	-	(1,339)
經驗調整	584	-	584
	(755)	2,880	2,125
提撥退休基金	-	585	585
支付退休金	26,674	-	26,674
	26,674	585	27,259
12月31日餘額	(\$ 65,183)	\$ 44,808	(\$ 20,375)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9,619)	\$ 36,313	(\$ 53,306)
前期服務成本	(1,279)	-	(1,279)
利息收入	(1,165)	478	(687)
	<u>(92,063)</u>	<u>36,791</u>	<u>(55,2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3,167	3,1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25	-	1,725
經驗調整	<u>(4,857)</u>	<u>-</u>	<u>(4,857)</u>
	<u>(3,132)</u>	<u>3,167</u>	<u>35</u>
提撥退休基金	-	810	810
支付退休金	<u>5,445</u>	<u>-</u>	<u>5,445</u>
	<u>5,445</u>	<u>810</u>	<u>6,255</u>
12月31日餘額	<u>(\$ 89,750)</u>	<u>\$ 40,768</u>	<u>(\$ 48,982)</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44	(\$ 1,174)	(\$ 1,130)	\$ 1,106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73	(\$ 1,513)	(\$ 1,459)	\$ 1,4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4。

2. 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4%~20%，專戶儲蓄於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9,442及\$307,455。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20,000,000(含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50,000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1,414,485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計\$14,144,85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即12月31日)	1,414,485	1,414,485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1) 彌補虧損；
-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2. 依法令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8,071		\$ 36,443	
特別盈餘公積	702,587		33,646	
現金股利	<u>1,980,279</u>	\$ 1.4	<u>2,121,728</u>	\$ 1.5
	<u>\$ 3,490,937</u>		<u>\$ 2,191,817</u>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157	
特別盈餘公積	4,352,015	
現金股利	<u>2,121,728</u>	\$ 1.5
	<u>\$ 6,778,900</u>	

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其他權益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923,915)	\$ 1,364,007	(\$ 4,559,908)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 集團	(2,677,850)	-	(2,677,850)
- 關聯企業	(17,224)	-	(17,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279	52	1,33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48	-	3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66,375)	(1,466,375)
- 關聯企業	-	(192,246)	(192,246)
12月31日	<u>(\$ 8,617,362)</u>	<u>(\$ 294,562)</u>	<u>(\$ 8,911,924)</u>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49,556	(\$ 4,106,877)	(\$ 3,857,321)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	-	-
- 集團	(614,889)	-	(614,889)
- 關聯企業	(96)	-	(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496,238)	-	(4,496,2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所得稅額	(1,062,248)	-	(1,062,2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165,881	5,165,881
- 關聯企業	-	305,003	305,003
12月31日	(\$ 5,923,915)	\$ 1,364,007	(\$ 4,559,908)

(二十)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46,187)	(\$ 126,0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57,454)	(184,0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5,016	(36,015)
非控制權益減少	(7,433)	-
期末餘額	(\$ 486,058)	(\$ 346,187)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6,064,911	\$ 75,823,742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可細分為下列類別：

	機構、零配件			合計
	電子產品貿易	生產及銷售	其他	
114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39,701,326	\$ 15,464,360	\$ 899,225	\$ 156,064,911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64,038,882	\$ 11,251,863	\$ 532,997	\$ 75,823,742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26,138	\$ 997,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048,232	1,712,0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343
普通公司債利息	7,529	938
	<u>\$ 2,281,899</u>	<u>\$ 2,720,308</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432,325	\$ 437,304
政府補助收入	59,260	124,685
股利收入	189,731	7,242
其他收入－其他	205,210	427,493
	<u>\$ 886,526</u>	<u>\$ 996,72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342	\$ 31,0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3,427	87,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32,340	148,168
減損損失	(391,684)	(357,053)
處分子公司損失	(659,924)	-
其他損失	(346,105)	(265,178)
	<u>(\$ 401,604)</u>	<u>(\$ 355,948)</u>

1.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請參閱附註六(二)。
2. 有關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二)。
3. 本集團處分子公司損失金額\$659,924，係為分別處分子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產生利益金額為\$104,588及富准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產生損失金額為\$764,512。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894,641	\$ 4,727,632
折舊費用	844,451	1,065,383
各項攤提	228,729	9,148
	<u>\$ 5,967,821</u>	<u>\$ 5,802,163</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713,405	\$ 3,488,623
退休金費用	360,219	309,421
勞健保費用	213,588	196,459
其他用人費用	607,429	733,129
	<u>\$ 4,894,641</u>	<u>\$ 4,727,6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為員工酬勞，依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為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1,733及\$218,788，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已5%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221,733及\$218,788。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1,365,644	\$ 892,5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9	107,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0,630)	25,7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80,683</u>	<u>1,026,1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80,708</u>	<u>108,141</u>
所得稅費用	<u>\$ 1,661,391</u>	<u>\$ 1,134,32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得稅額	\$ -	(\$ 1,062,24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5)	(7)
	<u>(\$ 425)</u>	<u>(\$ 1,062,255)</u>

(3)與權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4,812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683,136	\$ 1,348,339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之免課稅所得	(572,209)	(611,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0,481	107,930
未分配盈餘加徵(認列於權益)	(224,8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0,630)	25,701
受控外國企業之所得稅影響數	<u>635,425</u>	<u>263,559</u>
所得稅費用	<u>\$ 1,661,391</u>	<u>\$ 1,134,322</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5,541	\$ 3,442	\$ -	\$ 143	\$ 9,126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6,222	-	-	-	16,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107,819	(7,088)	-	112	100,843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11,045	(978)	-	8	10,07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92,123	(139,275)	-	(4,484)	48,364
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73,139	(66,810)	-	2	6,331
其他	510,612	(159,609)	(425)	(4,270)	346,308
	<u>\$ 916,501</u>	<u>(\$ 370,318)</u>	<u>(\$ 425)</u>	<u>(\$ 8,489)</u>	<u>\$ 537,2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 425,832)	(\$ 7,107)	\$ -	\$ -	(\$ 432,939)
長期投資	(27,850)	-	-	394	(27,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22,390)	(283)	-	(579)	(23,2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67)	1,318	-	-	(34,249)
其他	(92,144)	(4,318)	-	(201)	(96,663)
	<u>(\$ 603,783)</u>	<u>(\$ 10,390)</u>	<u>\$ -</u>	<u>(\$ 386)</u>	<u>(\$ 614,559)</u>
合計	<u>\$ 312,718</u>	<u>(\$ 380,708)</u>	<u>(\$ 425)</u>	<u>(\$ 8,875)</u>	<u>(\$ 77,290)</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 29,347	(\$ 23,880)	\$ -	\$ 74	\$ 5,541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6,222	-	-	-	16,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476,453	(383,189)	-	14,555	107,819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9,521	1,432	-	92	11,04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3,672	(39,176)	-	7,627	192,123
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22,594	50,545	-	-	73,139
其他	118,510	387,019	(7)	5,090	510,612
	<u>\$ 896,319</u>	<u>(\$ 7,249)</u>	<u>(\$ 7)</u>	<u>\$ 27,438</u>	<u>\$ 916,5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 361,113)	(\$ 64,719)	\$ -	\$ -	(\$ 425,832)
長期投資	(26,921)	-	-	(929)	(27,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差異	(22,390)	-	-	-	(22,3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8	(35,351)	-	(784)	(35,567)
其他	(88,306)	(822)	-	(3,016)	(92,144)
	<u>(\$ 498,162)</u>	<u>(\$ 100,892)</u>	<u>\$ -</u>	<u>(\$ 4,729)</u>	<u>(\$ 603,783)</u>
合計	<u>\$ 398,157</u>	<u>(\$ 108,141)</u>	<u>(\$ 7)</u>	<u>\$ 22,709</u>	<u>\$ 312,718</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83,583,268 及 \$79,987,878。上述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且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6. 本集團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分子公司之註冊地，包含日本等地頒布並將於民國 113 年財政年度起生效，另於新加坡為註冊地之部分子公司，其新加坡當地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民國 114 年財政年度生效。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沒有相關當期所得稅重大暴險。
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將有義務就每一轄區按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 計算之有效稅率與 15% 的最低稅率之間的差異繳納補充稅。
由於支柱二法案的複雜性，對於上述日本及新加坡轄區而言，因受到支柱二法案中特定調整項的影響，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計算的平均有效稅率相比，將可能產生不同的有效稅率。本集團已委託稅務專家協助適用支柱二法案之相關事宜進行持續評估。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276,310</u>	1,414,485	<u>\$ 2.3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76,3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8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76,310</u>	<u>1,418,668</u>	<u>\$ 2.31</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84,397	1,414,485	\$ 2.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84,3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84,397	1,418,256	\$ 2.53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510	\$ 325,8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924	40,4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3,482)	(100,924)
本期支付現金	\$ 619,952	\$ 265,415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918	\$ 139,615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23,943	348,226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7,563)	(23,943)
本期收取現金	\$ 60,298	\$ 463,89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經重衡量後轉 列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 -	\$ 365,002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110,025	\$ 345,726	\$ 9,455,7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55,115	(43,522)	1,311,593
利息費用之攤銷	-	15,110	15,110
本期增添	-	403,221	403,221
本期處分	-	(977)	(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68)	47,238	39,770
12月31日	<u>\$ 10,457,672</u>	<u>\$ 766,796</u>	<u>\$ 11,224,468</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351,090	\$ 546,128	\$ 10,897,2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8,857)	(205,667)	(1,404,524)
利息費用之攤銷	-	32,180	32,180
本期處分	-	(7,599)	(7,599)
本期處分子公司	-	(36,406)	(36,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208)	17,090	(25,118)
12月31日	<u>\$ 9,110,025</u>	<u>\$ 345,726</u>	<u>\$ 9,455,7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富聯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富聯科技(山西))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之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錦(煙台))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鴻富泰(煙台))	"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	"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青島銘錦泰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銘錦泰)	"(註2)
Shar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

註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第二季取得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民國 113 年第二季起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 2:本集團民國 114 年第四季將青島海源處分予青島銘錦泰，處分後非屬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8,416,012	\$ 6,205,999
其他關係人	-	99,699
	<u>\$ 8,416,012</u>	<u>\$ 6,305,698</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 30-90 天。本集團銷售部份上開關係人原料再購回部份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銷貨。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及勞務購買：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富錦(煙台)	\$ 124,446,193	\$ 54,048,617
-鴻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807,341	972,958
其他關係人	-	1,299,224
	<u>\$ 127,253,534</u>	<u>\$ 56,320,799</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	\$ 1,314,727	\$ 688,366
-鴻富泰(煙台)	438,631	271,663
-鴻富錦(煙台)	355,799	4,872,50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28,786	257,317
-鴻海其他子公司	539,964	423,957
小計	<u>2,977,907</u>	<u>6,513,804</u>
其他應收款-代關係人採購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富泰(煙台)	-	9,611,998
-鴻富錦(煙台)	5,399,055	2,682,248
-鴻海其他子公司	150	-
其他應收款-其他：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其他子公司	126,094	241,313
-富聯科技(山西)	671,641	901,044
其他關係人	17	9,549
小計	<u>6,196,957</u>	<u>13,446,152</u>
合計	<u>\$ 9,174,864</u>	<u>\$ 19,959,95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 978,587	\$ 407,159
-鴻富錦(煙台)	20,962,426	26,662,911
小計	<u>21,941,013</u>	<u>27,070,070</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應付設備款	89,485	45,864
其他	168,539	235,58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0,045
小計	<u>258,024</u>	<u>301,497</u>
合計	<u>\$ 22,199,037</u>	<u>\$ 27,371,56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加工交易，付款條件則比照一般供應商，本集團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9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代採購原料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交易	\$ 65,942,137	\$ 27,779,013
其他關係人		
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交易	-	557,665
	<u>\$ 65,942,137</u>	<u>\$ 28,336,678</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財產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14,832	\$ 111,986

(2) 出售財產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u>\$ 27,476</u>	<u>\$ 4,824</u>	<u>\$ 7,585</u>	<u>\$ 593</u>

(3)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可轉換公司債	\$	62,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4)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科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	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 121,924	\$ 104,5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至 6 年，租金係以每月底或每月初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2,875	\$ 2,814
非流動：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2,936	\$ 5,811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56	\$ 3,624

8. 租賃收入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與本集團協議承租部分太原地區之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協議向富士康太原按月收取租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上開營業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計\$167,462 及\$187,97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7,195	\$ 27,330
退職後福利	305	337
其他	5,600	3,100
	\$ 33,100	\$ 30,767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876</u>	<u>\$ 7,850</u>	關稅履約 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8,779</u>	<u>\$ 27,5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為跨國營運之電子代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 (A) 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註：本集團在全球多國設有據點，因此產生多種不同貨幣之匯率風險，但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B) 功能性貨幣對報表貨幣在不同時點下之不同匯率，則將造成另一種匯率風險。

(C)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B. 管理：

(A)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B)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C. 風險來源：

(A)美元與新台幣：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B)美元與人民幣：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C)美金與日圓：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D.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8,272	31.43	\$ 27,604,089	1%	\$276,041
美金：人民幣	124,289	7.0288	3,906,403	1%	39,064
美金：日圓	751,019	156.2500	23,604,527	1%	236,045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389,961	31.43	106,546,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3,928	31.43	\$ 27,467,557	1%	\$274,676
美金：人民幣	24,728	7.0288	777,201	1%	7,772
美金：日圓	747,737	156.2500	23,501,374	1%	235,01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46,476	32.79	\$ 40,871,948	1%	\$408,719
美金：人民幣	59,007	7.1884	1,934,840	1%	19,348
美金：日圓	872,083	156.2500	28,595,602	1%	285,956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366,273	32.79	110,380,0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74,787	32.79	\$ 25,405,266	1%	\$254,053
美金：人民幣	18,258	7.1884	598,680	1%	5,987
美金：日圓	879,849	156.2500	28,850,249	1%	288,50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43,427及利益\$87,018。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6,888 及 \$206,79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276 及 \$2,656。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暨投資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短期理財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不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4,468,914	\$ 23,685,970
0-90天	101,979	2,716,844
91-180天	17,916	16,226
181-270天	10,609	7,203
271-360天	2,053	-
361天以上	401,260	400,124
	<u>\$ 25,002,731</u>	<u>\$ 26,826,3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8,841,322。

F.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 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1、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475%	0.0665%	0.0665% ~ 4.2419%	
帳面價值總額	\$ 401,260	\$ 23,852,879	\$ 374,093	\$ 374,499	\$ 25,002,731
備抵損失	\$ 401,260	\$ 11,330	\$ 249	\$ 15,886	\$ 428,725
	個別評估	群組1、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475%	0.0665%	0.0665% ~ 1.1242%	
帳面價值總額	\$ 414,758	\$ 25,628,896	\$ 302,991	\$ 479,722	\$ 26,826,367
備抵損失	\$ 414,758	\$ 12,174	\$ 201	\$ 5,393	\$ 432,526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 G. 本集團依照歷史逾期還款紀錄計算預期損失率評估應收款-關係人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H. 本集團依照歷史逾期還款紀錄計算預期損失率評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I.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 J.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32,526	\$ 304,8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742)	117,844
匯率影響數	(59)	9,819
12月31日	<u>\$ 428,725</u>	<u>\$ 432,526</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本集團除下表列示之租賃負債外，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衍生金融負債(包含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14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u>\$ 36,659</u>	<u>\$ 105,715</u>	<u>\$ 358,439</u>	<u>\$ 500,813</u>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u>\$ 37,955</u>	<u>\$ 35,861</u>	<u>\$ 374,834</u>	<u>\$ 448,650</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海外投資基金、無活絡市場股票、閉鎖期之有活絡市場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混合工具	\$ -	\$ -	\$16,086,950	\$16,086,9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受益憑證	\$ -	\$ -	\$ 1,704,283	\$ 1,704,283
混合工具	-	-	447,364	447,364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	109,799	109,799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15,715	15,715
	<u>\$ -</u>	<u>\$ -</u>	<u>\$ 2,277,161</u>	<u>\$ 2,277,161</u>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5,250,901	\$ -	\$ 2,437,873	\$17,688,774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518)	(\$ 51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混合工具	\$ -	\$ -	\$17,327,463	\$17,327,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受益憑證	\$ -	\$ -	\$ 1,135,178	\$ 1,135,178
混合工具	-	-	365,705	365,705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	66,079	66,079
	\$ -	\$ -	\$ 1,566,962	\$ 1,566,9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8,355,578	\$ -	\$ 2,324,225	\$20,679,803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1,038)	(\$ 1,03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海外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及外匯換利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1,217,612	\$ 6,080,814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832,340	164,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152,700)	(300,110)
本期購入	50,513,136	25,453,592
本期處分	(51,257,961)	(8,107,883)
轉入第一級	-	(2,288,000)
匯率影響數	(350,961)	214,503
12月31日	<u>\$ 20,801,466</u>	<u>\$ 21,217,612</u>

5. 民國 113 年因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解除閉鎖期，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1,402,960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9.27%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276,179	淨資產價值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26.30%~ 32.79%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25,144	最近一期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003,651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1%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67,202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0,905	市場法	綜合折價率	15.47%~ 30%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特別股	34,469	收益法	綜合折價率	25%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361,445	最近一期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296,444	市場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46.65% ~ 49.31%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87,981	收益法	綜合折價率	20%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62,939	現金流量折現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16,086,950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不適用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其他：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15,715	最近一期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	(518)	市場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74.06%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987,359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13.76%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147,819	淨資產價值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26.03~31.11%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249,374	淨資產價值法	綜合折價率	1%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74,733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1,688	資產法	綜合折價率	5%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118	市場法	綜合折價率	25%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特別股	34,391	收益法	綜合折價率	30%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混合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211,101	市場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48.66%~50.49%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88,443	收益法	綜合折價率	20%	綜合折價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66,161	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17,327,463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不適用	視個別合約條款判斷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	(1,038)	市場法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	72%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參數評價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及衍生工具	預期股權價值變動率或綜合折價率	±1%	\$ 1,572	(\$ 1,614)	\$ -	\$ -	
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	預期股權價值變動率、綜合折價或缺乏流通性折價	±1%	\$16,985	(\$16,982)	\$ 20,153	(\$ 20,153)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及衍生工具	預期股權價值變動率或綜合折價率	±1%	\$ 951	(\$ 1,005)	\$ -	\$ -	
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	預期股權價值變動率、綜合折價或缺乏流通性折價	±1%	\$12,607	(\$12,603)	\$ 22,253	(\$ 22,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機殼、散熱模組、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組裝及銷售等，營運決策者按業務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貿易服務與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總計
外部收入	\$ 139,701,326	\$ 15,464,360	\$ 155,165,686
內部部門收入	203,957,625	2,046,926	206,004,551
部門收入	<u>\$ 343,658,951</u>	<u>\$ 17,511,286</u>	<u>\$ 361,170,237</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1,315,152</u>	<u>\$ 1,451,248</u>	<u>\$ 2,766,400</u>
折舊及攤銷	<u>\$ 3,751</u>	<u>\$ 849,847</u>	<u>\$ 853,598</u>
利息收入	<u>\$ 168,784</u>	<u>\$ 2,113,115</u>	<u>\$ 2,281,899</u>
利息費用	<u>\$ 232,616</u>	<u>\$ 14,796</u>	<u>\$ 247,412</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113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總計
外部收入	\$ 64,038,882	\$ 11,251,863	\$ 75,290,745
內部部門收入	95,686,021	2,044,835	97,730,856
部門收入	<u>\$ 159,724,903</u>	<u>\$ 13,296,698</u>	<u>\$ 173,021,601</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u>\$ 661,509</u>	<u>\$ 1,355,321</u>	<u>\$ 2,016,830</u>
折舊及攤銷	<u>\$ 3,996</u>	<u>\$ 1,070,535</u>	<u>\$ 1,074,531</u>
利息收入	<u>\$ 160,973</u>	<u>\$ 2,559,335</u>	<u>\$ 2,720,308</u>
利息費用	<u>\$ 208,749</u>	<u>\$ 38,520</u>	<u>\$ 247,269</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		\$ 361,170,237	\$ 173,021,601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899,225	532,997
銷除部門間收入		(206,004,551)	(97,730,856)
企業收入		<u>\$ 156,064,911</u>	<u>\$ 75,823,742</u>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2,766,400	\$ 2,016,830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52,456	1,383,4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u>\$ 3,118,856</u>	<u>\$ 3,400,310</u>

(四) 產品別之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子產品	\$ 139,701,326	\$ 64,038,882
機構、零組件	15,464,360	11,251,863
其他	899,225	532,997
	<u>\$ 156,064,911</u>	<u>\$ 75,823,74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0,756,729	\$ 5,268,892	\$ 8,705,425	\$ 5,465,442
日本	130,003,962	10,977	56,538,758	14,022
台灣	3,783,116	568,017	2,841,856	945,879
美國	3,003,105	724,829	2,267,945	8,468
其他	8,517,999	2	5,469,758	2
	<u>\$ 156,064,911</u>	<u>\$ 6,572,717</u>	<u>\$ 75,823,742</u>	<u>\$ 6,433,81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丙集團客戶	<u>\$ 128,652,816</u>	82%	<u>\$ 56,348,058</u>	7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FTC Jap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00,450	\$ 40,160	\$ -	2.5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0,728,540	\$ 42,914,160	註1
1	鴻富晉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工業(瀋 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6,336	53,952	53,952	2.7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9,567,592	139,135,184	註2

註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方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兩百為限。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53,642,702	\$ 377,160	\$ 377,160	\$ 377,160	\$ -	0.35%	\$ 107,285,405	Y	N	N	
1	Q-Run Holdings Ltd.	Foxconn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2	21,457,081	665,833	665,833	665,833	-	1.24%	53,642,702	Y	N	N	

註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0%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50%為限；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

註4：前述淨值均以最近期會計師核查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公允價值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506,581	\$ 1,645,437	1.21%	\$ 1,645,437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	27,500,000	1,696,750	8.96%	1,696,750	
"	ZAP Medical System, Ltd. 可轉換特別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2,773	226,691	3.20%	226,691	
"	Sotera Wireless, Inc. 可轉換公司債	子公司	"	-	369,565	-	369,565	
"	Lakestar Growth II LP基金	無	"	-	169,257	1.70%	169,257	
"	GTM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基金	其他關係人	"	-	1,402,960	50.00%	1,402,960	
"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00	-	250,000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74,021	1,561,337	1.15%	1,561,337	
Q-Run Holdings Ltd.	FE Holdings USA, Inc. 普通股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之子公司	"	8,040	2,003,651	10.74%	2,003,651	
"	Yosemite Fund I, L.P.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922	3.05%	106,922	
"	Acoustic Wave Cell Therapy, Inc. 可轉換特別股	"	"	637,694	87,981	7.64%	87,981	
"	JPMorgan Chase&co. Fixed-Floating Rate Note (US46647PEG7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1,100	-	281,100	
"	Saudi Government Internation 固定票息債券 (XS2974969482)	"	"	-	286,257	-	286,257	
"	DEUTSCHE BANK 5 Year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 (XS3177942664)	"	"	-	282,870	-	282,870	
"	DEUTSCHE BANK 5 Year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 (XS3177953604)	"	"	-	282,870	-	282,870	
"	GOLDMAN SACHS 5 Year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 (XS3033926539)	"	"	-	282,870	-	282,870	
"	NOMURA 6 Year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 (XS3117561509)	"	"	-	282,870	-	282,870	
"	DEUTSCHE BANK 5 Year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 (XS3237178267)	"	"	-	282,870	-	282,870	
"	DEUTSCHE BANK 6 Year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 (XS3237178184)	"	"	-	282,870	-	282,870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Sharp Corporation 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40,000	10,022,300	9.96%	10,022,300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薪加薪16號”W款2025年第464期定製版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掛鈎歐元兌美元區間累計)(XJXCKJ6196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5,277	-	225,277	
"	廣發銀行—“薪加薪16號”W款2025年第473期定製版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掛鈎歐元兌美元區間累計)(XJXCKJ61974)	"	"	-	1,351,143	-	1,351,143	
"	廣發銀行—“薪加薪16號”W款2025年第541期定製版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掛鈎歐元兌美元區間累計)(XJXCKJ62058)	"	"	-	314,630	-	314,630	
富輝銅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智匯系列進取型區間累積91天結構性存款(WSZ00057)	"	"	-	319,356	-	319,356	
煙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智匯系列進取型區間累積100天結構性存款(WYT00007)	"	"	-	450,343	-	450,34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備註
						例	公允價值	
煙台富淮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2025年掛鈎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產品317 (20251010448Z9)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2,851	-	\$ 562,851	
"	招商銀行—智匯系列進取型區間累積94天結構性存款 (WYT00008)	"	"	-	225,111	-	225,111	
"	光大銀行—2025年掛鈎匯率對公結構性存款定制第十期產品121 (20251010444S3)	"	"	-	451,027	-	451,027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對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2025 年第 40 期 3 個月 K 款 (JGCK20250401030K)	"	"	-	541,616	-	541,616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3909Z)	"	"	-	135,340	-	135,340	
"	江蘇銀行—對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2025 年第 45 期 3 個月 H 款 (JGCK20250451030H)	"	"	-	225,341	-	225,341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4164Z)	"	"	-	180,117	-	180,117	
"	江蘇銀行—對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2025 年第 46 期 3 個月 N 款 (JGCK20250461030N)	"	"	-	675,490	-	675,490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4272Z)	"	"	-	360,073	-	360,073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4363Z)	"	"	-	449,959	-	449,959	
"	廣發銀行—“薪加薪16號”W款2025年第520期定制版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掛鈎歐元兌美元區間累計)(XJXCKJ62028)	"	"	-	584,946	-	584,946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3832Z)	"	"	-	225,578	-	225,578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智匯系列進取型區間累積91天結構性存款 (WSZ00027)	"	"	-	338,428	-	338,428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3884Z)	"	"	-	406,040	-	406,040	
"	北京銀行—歐元/美元固定日觀察區間型結構性存款 (DFJ2510084)	"	"	-	3,156,189	-	3,156,189	
"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CC48251103000-00000000)	"	"	-	450,770	-	450,770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4095Z)	"	"	-	450,579	-	450,579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4109Z)	"	"	-	450,557	-	450,557	
"	浦發銀行—利多多公司穩利99JG0370期(三層看漲)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1201990370)	"	"	-	901,055	-	901,055	
"	浦發銀行—利多多公司穩利99JG0500期(三層看漲)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1201990500)	"	"	-	675,455	-	675,455	
"	浦發銀行—利多多公司穩利99JG0557期(三層看漲)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1201990557)	"	"	-	270,141	-	270,141	
"	廣發銀行—“薪加薪16號”W款2025年第512期定制版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掛鈎歐元兌美元區間累計)(XJXCKJ62019)	"	"	-	450,048	-	450,048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4379Z)	"	"	-	674,946	-	674,946	
"	民生銀行—聚贏匯率—掛鈎歐元對美元匯率區間累計結構性存款 (SDGA254483Z)	"	"	-	584,544	-	584,544	

註1：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92,294	-	月結90天	註1	註1	\$ 53,552	-
"	FTP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684,632	-	月結30天	註1	註1	206,643	1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	銷貨	142,756	-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60,210	-
"	PKM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28,404,230	91	月結50天	註1	註1	18,888,566	91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14,749	71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136,683	44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	"	銷貨	3,149,990	74	月結60天	註1	註1	1,270,487	75
"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723,433	17	月結90天	註1	註1	323,057	19
FTP Technology Inc.	"	"	銷貨	761,470	95	月結90天	註1	註1	320,425	100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712,242	35	月結90天	註1	註1	266,670	26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534,870	92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440,562	82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	銷貨	1,250,020	16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471,692	20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859,993	24	月結90天	註1	註1	988,294	42
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85,796	86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66,486	97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進貨	124,736,101	90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21,087,713)	90
"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014,534	1	發票日30天	註1	註1	(296,084)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2,852,356	2	發票日月結30天	註1	註1	(\$ 205,643)	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226,451	1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299,309)	1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50,015	4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	進貨	546,042	9	發票日60天	註1	註1	(160,783)	9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	"	進貨	499,047	12	發票日90天	註1	註1	(267,167)	14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30-90天。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3,575,457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	FTP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06,643	3.32				
"	PKM Corporation	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8,888,566	6.31	740,189	期後收回	740,189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36,683	7.42	62,552	積極催收	-	
"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529	1.95	15,426	期後收回	15,426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	1,270,487	4.22	7,275	積極催收	-	
"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323,057	2.95				
FTP Technology Inc.	"	"	320,425	2.65	1,850	期後收回	1,850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96,084	9.4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66,670	7.44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440,562	4.42	2,833	期後收回	2,833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	"	471,692	2.67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05,643	12.61	12,389	期後收回	12,389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988,294	2.60				
PKM Corporation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136,521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823,638	不適用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註1：係該被投資公司代其最終母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款項。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 2,014,534	註4	1
0	"	"	1	應付帳款	296,084	"	-
0	"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2,852,356	"	2
0	"	"	1	應付帳款	205,643	"	-
0	"	FTP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684,632	"	-
0	"	"	1	應收帳款	206,643	"	-
0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1	銷貨	142,756	"	-
0	"	PKM Corporation	1	銷貨	128,404,230	"	82
0	"	"	1	應收帳款	18,888,566	"	12
0	"	"	1	其他應付款	4,149,954	"	3
1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714,749	"	-
1	"	"	3	應收帳款	136,683	"	-
1	"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529	"	-
2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3,149,990	"	2
2	"	"	3	應收帳款	1,270,487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30-90天。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6：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請詳附表一。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1,971,512	\$ 1,971,512	96,077,600	100	\$ 92,205,827	\$ 1,573,750	\$ 1,071,880	註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97,358	97,358	26,839,643	100	14,403,808	545,187	545,187	註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254,780	1,254,780	125,478,000	100	2,161,355	131,742	131,74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事務機器設備、電器之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490,322	490,322	49,032,250	20	328,556	119,020	23,768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otera Wireless, Inc.	美國	無線生命體徵監測系統銷售	1,335	1,335	10,003,082	53.93	(63,151)	(134,752)	130,658	註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及精密儀器批發零售	200,000	60,000	20,000,000	100	275,721	46,592	46,592	註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KM Corporation	日本	遊戲機代銷業務	115,075	115,075	8,200	91.12	170,844	62,777	57,20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產品及醫療用品生產及銷售、健康管理服務業務、長照設備買賣租賃業務	69,554	69,554	6,000	100	16,591	3,650	3,65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鋁鑄、鋁材、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及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	835,000	835,000	83,500,000	100	830,994	(4,631)	(4,63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寬頻網際網路存取路由器、閘道器、虛擬私有網路、防火牆、第三、四層交換器、有線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無線寬頻網路保全路由器之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等。	\$ 341,202	\$ 341,202	10,035,348	3.04	\$ 326,661	\$ 283,525	\$ 8,578	

註1：本公司除上開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Q-Run Holdings Ltd.、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otera Wireless, Inc.、衡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KM Corporation、FTC Japan Co., Ltd.、鈞準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外，尚有Atkinson Holdings Ltd.、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World Trade Trading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FTP Technology Inc.、Foxconn Technology Pte.Ltd.、Kenny International Ltd.、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Eastern Star Limited、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New Glory Holdings Ltd.、Topfry Industrial Ltd.、Foxconn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Foxconn Technology USA Holdings LLC、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富准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及睿宏醫聯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本公司對Sotera Wireless, Inc.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數。

註3：Foxconn Technology USA Holdings LLC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登記設立，於民國114年7月3日完成注資。

註4：Foxconn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於民國114年4月28日登記設立，於民國114年7月3日完成注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富輝銅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	\$ 243,803	2	\$ 243,803	\$ -	\$ -	\$ 243,803	\$ 27,497	100	\$ 27,497	\$ 529,100	\$ 42,926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仟伏特者、其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1,231,239	2	866,525	-	-	866,525	475,770	100	475,770	6,492,963	178,044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612,885	2	62,860	-	-	62,860	15,605	100	15,605	1,298,585	38,612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產銷業務	12,886,300	2	4,384,485	-	-	4,384,485	958,214	100	958,214	34,783,796	316,412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之產銷業務	308,014	2	-	-	-	-	447,073	100	447,073	2,716,899	402,505		
煙臺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業務	2,514,400	2	1,241,485	-	-	1,241,485	90,501	100	90,501	2,184,787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799,158	\$ 23,690,86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Q-Run Holdings Ltd.或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民國109年12月30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至116年12月3日止，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富准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及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無須向投審會核准。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05 號

會員姓名： (1) 徐潔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胡智華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70780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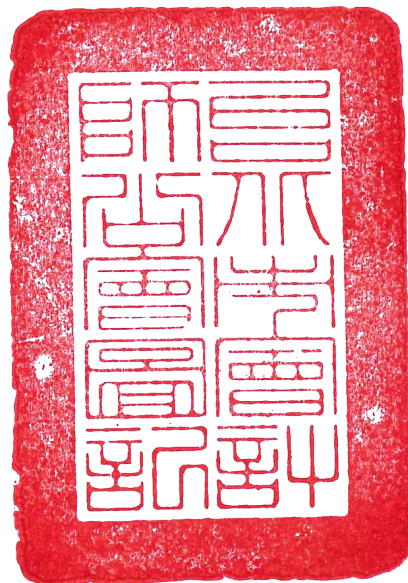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5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